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準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指主要業務以本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	一、本準則適用範圍。 二、本會並非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唯一之主管機關，例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是以明定本準則適用範圍。
第四條 通傳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通傳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五條 本準則所列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通傳財團法人得因實際需要增訂。	一、通傳財團法人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項目，並可彈性依實際需要增訂。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六條 通傳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通傳財團法人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第七條 通傳財團法人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通傳財團法人之內部憑證由通傳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一、通傳財團法人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之要項。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
第八條 通傳財團法人之記帳憑證應包括通傳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通傳財團法人之記帳憑證應包括項目。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
第九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	一、記帳憑證之編製依據及其保管、分

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通傳財團法人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註明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類處理方式。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
第十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保管期限屆滿，經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	一、通傳財團法人記帳憑證之保管、整理方式及銷毀條件。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
第十一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並得依實際需要及業務特性設置分類帳。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一、通傳財團法人會計帳簿應配合會計年度記載，及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十二條 通傳財團法人記帳以本國貨幣為本位幣，記帳單位，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採四捨五入。	一、通傳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幣為元。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通傳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避免誤導使用人判斷與決策。
第十四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財務報告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二）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五）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設立	一、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財務報告內容。 二、參考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

當年度外，應採兩年對照方式編製。	
第十五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區分資產、負債及淨值三大項，至少應揭示下列項目：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創立基金。 （二）累積餘絀。	一、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揭示項目與分類。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
第十六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收支餘絀表至少應揭示下列項目：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支出。 三、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本期賸餘（短絀）。	一、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收支餘絀表至少應揭示之項目及內容。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
第十七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淨值變動表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分別列示基金及累積餘絀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及期末餘額。	一、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淨值變動表內容及編製方式。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二條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
第十八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現金流量表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表，彙總說明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通傳財團法人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內容及編製方式。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
第十九條 通傳財團法人編製財務報表，應以附註或附表格式充分揭露重要業務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編製財務報表應以附註或附表格式揭露重要項目及期後相關資訊，以資明確。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格式一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年及0年0月0日至0月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小計				
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 金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小計				
					負債總額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淨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基金				
預付設備款					累積餘絀				
長期預付款					淨值合計				
存出保證金					負債及淨值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小計									
資 產 合 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民國0年及0年0月0日至0月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合計				
業務外收入淨額				
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業務支出合計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本期賸餘（短絀）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0年及0年0月0日至0月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0年及0年0月0日至0月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攤提數		
利息收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長期預付款增加數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